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9年5月10日下午1:0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0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:00~3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3:00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: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

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黄舸舸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9年4月20日、2019年5月8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,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名,代表股份202,029,086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6.0527%。其中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,代表股份199,790,778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5.76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238,3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886%。

8、公司 4 名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64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9%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；弃权 1,2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9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62%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37%；弃权 1,2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4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64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9%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；弃权 1,2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9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62%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37%；弃权 1,2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4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64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3139%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；弃权 1,2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9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62%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37%；弃权 1,2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4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43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07%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；弃权 1,472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89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442%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37%；弃权 1,472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7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64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9%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；弃权 1,2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9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62%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37%；弃权 1,2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4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64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9%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；弃权 1,2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9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62%；反对 121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37%；弃权 1,2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4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洪臣、周廷伟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